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股权以冲销部分债权的议案》。

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科技）难以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组件）的电池组件货款人民币42,073,979.64元，为有效解决上述债务问题以及公司与银星能源组件之间的债务问题，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新能）作为振发科

技的关联方，自愿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代替振发科技偿还其应付银星能源组件的部分债务，同时作为银星能源组件偿还应付公司的部分款项。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评估价格人民币 4,213.00 万元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标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42,073,979.64 元。振发新能直接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代替振发科技偿还其应付银星能源组件的等额于人民币 42,073,979.64 元的债务，同时代替银星能源组件偿还应付公司的等额于人民币 42,073,979.64 元的债务。就前述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中卫市振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债务冲抵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股权以冲销部分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9日